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第 495/E355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按照現行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在確定經濟房屋單位的位置、類型及數量後，方可開展申請。

1. 特區政府現正加緊推進新城 A 區四幅經屋土地的公共房屋建造工程編制計劃，爭取於今年內啟動經濟房屋申請工作。
2. 特區政府正按施政承諾，有序開展新城 A 區 28,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的建設。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相關規定有序開展新城 A 區規劃工作，至今完成了 25 幅公屋及 10 幅社區設施地段的規劃條件編制草案、公示及送城市規劃委員會聽取意見。而建設發展辦公室也正有序開展 7 幅公共房屋及 1 幅公共設施地段的工程編制計劃工作。
3. 特區政府一直秉持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，負責任地開展工作。由於社會對氹仔偉龍馬路公共房屋地段的環境以至生態、環保等問題的關注，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7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年對項目開展了實施性研究，有關研究報告已進入最後的分析階段，預計短期內完成。隨後會分期展開項目的公共設施、公共房屋設計招標的前期工作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